

海口市林业局

HKLY01

海林函〔2024〕109号

海口市林业局 关于再次查询南渡江引水枢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建设范围内公益林和湿地、海口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情况的复函

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查询南渡江引水枢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建设范围内公益林和湿地、海口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情况的函》（辉邦函〔2024〕178号）收悉。根据来文提供的南渡江引水枢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用地坐标，我局对南渡江引水枢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用地范围是否涉及林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地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一、涉及林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地情况

（一）涉及林地情况

1. 经核查，在市政府于2023年8月28日批复实施的《海口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中，该项目用地范围涉及规划林地2.9236公顷，其中：II级保护林地0.5577公顷、III级保护林地0.0473公顷和IV级保护林地2.3186公顷。

2. 经套入海口市2024年公益林成果数据，该项目用地范围不

涉及公益林（地）。

（二）涉及湿地情况

经套入《海口市湿地保护修复总体规划（2017-2025年）》查询，该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海口市湿地生态保护红线；该项目用地范围涉及湿地本底资源 6.2575 公顷，其中河流湿地 0.0138 公顷，人工湿地 6.2437 公顷。

（三）涉及自然保护地情况

经核，该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海口市自然保护地。

二、意见及建议

（一）项目涉及林地

该项目用地范围涉及规划林地 2.9236 公顷，其中 II 级保护林地 0.5577 公顷，III 级保护林地 0.0473 公顷，IV 级保护林地 2.3186 公顷。我局建议：一是不占或少占林地；二是对于该项目涉及 II 级保护林地，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42 号）第四条“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二）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 II 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三）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可以使用 II 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四）县（市、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 II 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五）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勘查项目、大中型矿山、符合相关旅游规划的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可以使用 II 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其他工矿、仓储建设项目和符合规划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使用 III 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六）符合城镇规划的

建设项目和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七）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八）公路、铁路、通讯、电力、油气管线等线性工程和水利水电、航道工程等建设项目配套的采石（沙）场、取土场使用林地按照主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执行，但不得使用Ⅱ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其中，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国有林区）内，不得使用Ⅲ级以上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的规定，项目如确需使用Ⅱ级保护林地，需符合上述要求；三是如项目符合上述要求，且确需使用林地，需依法依规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四是在规划林地范围内如有林木的，应依法依规做好林木补偿工作及办理林木采伐手续。

（二）项目涉及湿地

该项目用地范围涉及湿地本底资源 6.2575 公顷，其中河流湿地 0.0138 公顷，人工湿地 6.2437 公顷。根据《湿地保护法》第十九条“国家严格控制占用湿地。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涉及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的意见。”、《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水库范围内湿地的管理、保护和修复等工作。”以及《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海口市湿地保护若干规定》第六条“...

水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河流、湖泊、水库等区域湿地的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的规定，河流湿地属市水务部门管辖范围，请项目业主单位征询水务部门出具相关意见。待项目业主单位提供项目相关材料后，我局将积极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办理湿地征占用相关手续；待依法依规办理湿地征占用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 附件: 1. 南渡江引水枢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
涉及林地示意图
2. 南渡江引水枢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
涉及湿地生态保护红线示意图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 孙小燕, 电话: 68724515)